重庆北碚"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8日10时11分许,重庆市北碚区国道212线 1236公里200米歇马公交车站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人死亡。

接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案件移交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碚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等部门(单位)组成的"重庆北碚'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列席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重庆北碚"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行人未经人行横道横过道路、事故车辆驾驶员在道路上行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导致事故车辆车头与行人相撞、行人倒地后被事故车辆碾压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重庆市宝润来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宝润来运输公司"),事故车辆渝D1**2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代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及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证手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渝交运管许可字5002**0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奇,不参与公司管理,总经理为马*平,全面负责公司事务,主要负责人马*平和安全管理人员李*志均通过道路运输安全考核。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所属车辆安装了GPS定位系统。通过"驾运宝网络远程教育"平台对事故车辆驾驶员韩*强开展了岗前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人员李*志每月集中召开一次线下安全教育学习会议。主要负责人马*平和安全管理人员李*志定期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

(三)事故车辆情况

渝 D1**2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为重庆宝润来运输公司,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8年7月10日、发证日期为 2018年7月11日,强制报废期止 2033年7月10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7月。该车保险投保公司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日期为 2023年7月5日0时至 2027年7月4日24时(交强险、商业险)。该车装有 GPS 定位系统,为韩*强自主经营,事发时由韩*强驾驶。

(四)事故车辆相关运营情况

2018年7月4日,韩*强与重庆宝润来运输公司签订了《汽车挂靠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从2018年7月4日至该车按国家政策规定报废为止。合同约定韩*强将渝D1**2号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在重庆宝润来运输公司,该公司按照国家行业企业有关规定,对渝D1**2号重型自卸货车及其驾驶员进行管理,韩*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韩*强与该公司签订了《安全承诺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状》,承诺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抵制超载、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五)当事人基本情况

- 1.韩*强, 男, 汉族, 渝 D1**2 号重型自卸货车经营者、事发时驾驶员, 准驾车型为 A1A2D, 初次领证时间为 2003 年 3 月 10 日, 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 2.朱*秀,女,汉族,事发时未经过人行横道横过道路。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许, 韩*强驾驶装载土石方的渝D1**2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曹家湾轻轨站附近工地出发,途径灵犀大道、歇马路,将货物运往中国铁建云锦山在建工地。10时11分许,车行至北碚区国道212线1234公里200米歇马公车站路段依次排队通行,遇行人朱*秀从车行方向道路右侧往左侧未经人行横道横过道路,渝D1**2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左侧与朱*秀相撞后朱*秀倒地,渝D1**2号重型自卸货车左侧后轮碾压朱*秀,造成朱*秀受伤,后经重庆市北碚区中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9月18日11时19分死亡。

(七)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国道 212 线 1234 公里 200 米歇马公车站路段,道路方向为北碚区歇马广场方向往北碚区曹家坝方向,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除事发地点外其余路段道路中央有金属混凝土护栏隔离。

(八)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朱*秀,事发时未经人行横道横过道路。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韩*强立即停下车辆并下车查看,发现朱*秀躺在货车正后方,身体在动,随即拨打了120 救援电话和110 报警电话。重庆市北碚区中医院院接到120 救援电话后,120 急救车

辆立即出发赶到事故现场,对朱*秀开展现场急救,并送往重庆市 北碚区中医院医院救治。110接警后,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立 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安全防护、救助伤者、疏导交通、 现场勘验、对肇事者进行酒精测试等工作。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重庆宝润来运输公司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 医院、交警等单位反应及时、处置迅速, 重庆宝润来运输公司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未造成损失的扩大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当事人韩*强驾驶渝 D1**2 号重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发生交通事故,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 当事人朱*秀未经人行横道横过道路,造成交通事故的发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另一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认定和鉴定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900120230000155号)认定:

1.当事人韩*强驾驶超过核定载货量(核载:12370kg,实载43850kg)的重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发生交通事故,其违法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起同等作用。承担此

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2.当事人朱*秀未经人行横道横过路面,造成交通事故发生, 其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起同等作用。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2023)车检字第858号鉴定书意见:未发现渝D1**2号重型自卸货车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存在机械方面的问题。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朱*秀,女,未经人行横道横过路面,造成交通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①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韩*强, 男, 驾驶超过核定载货量(核载: 12370kg, 实载43850kg)的重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发生交通事故,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²、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³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区交巡警支队依法进行处罚。目前区交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巡警支队已根据《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实施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4 个月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重庆宝润来运输公司。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所属车辆安装了 GPS 定位系统。通过"驾运宝网络远程教育"平台对事故车辆驾驶员韩*强开展了岗前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人员李*志每月集中召开一次线下安全教育学习会议。主要负责人马*平和安全管理人员李*志定期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事故调查中未发现该公司有与本次事故发生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四)监管部门

事故调查过程中未发现有关监管部门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未发现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五、事故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行人未经人行横道横过道路、事故车辆驾驶员在道路上行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超载行驶等问题。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④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因过错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处暂扣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 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 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 1.重庆宝润来运输公司应加强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督促,提高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的意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强化驾驶员、车辆管理和路检路查,加大对所属驾驶员超速、超载行驶等严重违法违章行为的警示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 2.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应进一步强化道路路面巡查,对各 类交通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切实降低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 的发生率。
- 3.区交通局应进一步加强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督 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重庆北碚"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9日